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54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毛海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沅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定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1,511,730.90	1,765,562,394.56	1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9,429,216.33	1,331,957,777.46	5.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2,430,131.16	-5.13%	997,862,575.84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97,747.28	-23.57%	104,540,407.78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39,157.51	-25.61%	84,880,421.41	-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10,590.59	-36.10%	-84,162,633.92	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4	-23.67%	0.1817	-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4	-23.67%	0.1817	-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0.84%	7.55%	-0.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3,313.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41,704.0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58,405.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42,515.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7,450.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6,775.89	
合计	19,659,986.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6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6%	133,245,380	16,879,219	冻结	9,900,000
					质押	58,183,080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4%	54,322,377	54,322,377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5%	37,131,430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15,546,879	15,546,879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9,075,195	9,075,19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	8,018,506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106,692			
方海云	境内自然人	0.44%	2,531,91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514,151			
张骞	境内自然人	0.23%	1,314,67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116,366,161	人民币普通股	116,366,161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37,131,430	人民币普通股	37,131,43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18,506	人民币普通股	8,018,506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06,692	人民币普通股	3,106,692
方海云	2,531,914	人民币普通股	2,531,91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14,151	人民币普通股	1,514,151
张骞	1,314,675	人民币普通股	1,314,675
张洪彦	1,0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8,500
王良栋	986,859	人民币普通股	986,859
李元英	867,150	人民币普通股	867,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和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42.7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大，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及投资支出增多所致；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年初分别增加42.56%和34.84%，主要系随着业务量增长，应收账款和未到期应收票据同步增多所致；
- 3、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288.79%，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支出增加所致；
- 4、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494.83%，主要系收购贵州铜仁金瑞26.5%股权所致；
- 5、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206.52%，主要系项目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 6、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113.33%，主要系公司以开具票据方式付款增多所致；
- 7、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44.05%，主要系公司因经营需要增加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 8、股本较年初增加50%，资本公积较年初减少35.88%，主要系实施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1-9月）

- 1、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0.5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 2、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2.65%，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114.09%，主要系收到出口退税增多所致；
-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2.94%，主要系收到政府补贴增加及代收的政府拨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1.4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理财规模下降，到期收回金额减少所致；
-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7.05%，主要系理财取得收益减少所致；
-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49.64%，主要因报告期内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6、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9.85%，主要系公司理财规模下降所致；
-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0.10%，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回理财本金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亿元，主要系收到银行借款所致；
- 9、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389.41万元，主要系收到银行退回的应付票据保证金所致；
- 1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730.16万元，主要系向银行支付应付票据保证金所致；
-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03.30%，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1亿元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海波

2019 年 10 月 24 日